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中国 深圳 南山区 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29 楼整层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鑫全盛	指	北京市鑫全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鑫全盛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惠州鑫全盛	指	惠州市鑫全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鑫全盛	指	鑫全盛有限公司（DEEPCOOL HK LIMITED），系北京鑫全盛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鑫全盛（美国）有限公司（Deepcool USA Inc），系北京鑫全盛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鑫全盛	指	深圳市鑫全盛工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系深圳鑫全盛的分公司
台湾办事处	指	香港商鑫全盛有限公司台湾办事处，系香港鑫全盛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的办事处
鑫全盛管理（北京）	指	北京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鑫全盛管理（深圳）	指	深圳市鑫全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外贸基金	指	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盛平投资	指	深圳市盛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聿电子	指	东莞市永聿电子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中天国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950 号”《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第12号编报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了《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议程序、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董事会所作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与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1. 发行人系根据 2017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4939768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10 号楼 1 至 4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夏春秋，注册资本为 6,424.8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

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0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年检或未依法披露年报的情况；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需要解散的情形；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已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424.875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00.00 股（含 21,423,000.00 股）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少于 21,423,000.00 股（含 21,423,000.00 股）股份，且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进行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进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对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净资产调减、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

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2名发起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外的现有股东为黄从利、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大唐汇金、外贸基金、徐东进、冯志强、盛平投资、刘赫丽、朱训青、马海燕、陈哲义、刘欣、刘阳、楼岚、肖胜明、李兰芳、宁世爱、韩天雨、王静、唐巍、芦丽英、赵艳军、边志愿、刘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其具有

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共有 27 名，其中 5 名股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夏春秋，实际控制人为夏春秋、韩小娜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依法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范围一致并取得了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鑫全盛在美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美国子公司、在香港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鑫全盛、香港鑫全盛在中国台湾地区拥有 1 家办事处台湾办事处；同时，北京鑫全盛在亚马逊开设 12 家店铺在美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西班牙、日本、加拿大、中东、新加坡、澳大利亚、

荷兰等国家进行网上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 月至 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99.0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夏春秋，现持有发行人2,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911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韩小娜，现持有发行人2,2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5.0201%，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李兰芳，现持有发行人14.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2210%；其作为鑫全盛管理（北京）、鑫全盛管理（深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7.7822%表决权，李兰芳合计控制发行人共计8.0032%的表决权，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夏春秋及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除控制发行人外，未控制其它公司或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成员包括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英、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

（2）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监事成员包括陈哲义、边志愿和刘扉，其中刘扉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春秋、副总经理韩小娜、财务总监李兰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

（4）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宁世爱、韩天雨。

（5）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其他关联法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关键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4.其他关

联法人”。

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5.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6.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中，存在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等日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容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待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3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惠州鑫全盛拥有1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国内注册商标及 31 项国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5 项国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2.专利权”。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

产权/3.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4.作品著作权”。

（四）发行人拥有的网站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0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拥有的网站域名”。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工具、办公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不动产、车位、仓库、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网站域名、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限制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鑫全盛、深圳鑫全盛和惠州鑫全盛、一家分支机构即东莞鑫全盛和一家办事处即台湾办事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租赁房屋的出租方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该等协议系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但发行人的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存在一定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瑕疵未出现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相关房产的状态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 quality、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的发行人增资扩股、整体变更、定向发行股份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但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鑫全盛发生过资产收购，但该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资产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深圳鑫全盛收购永聿电子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过十一次修改。发行人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一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理办公室、运营管理事业部、生产制造事业部、零售事业部、行业客户事业部、研发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分别为夏春秋、韩小娜、黄从利、李兰芳、刘阳、陈英、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其中姜齐荣、吴伟光和宋顺林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分别为陈哲义、边志愿和刘扉，其中，陈哲义、边志愿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刘扉为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夏春秋、副总经理韩小娜、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兰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赫丽、副总经理刘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发生过变化，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没有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及其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 行政处罚”所述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电脑散热器、机箱、电源等业务所处行业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12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本所律师登录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2020年9月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鑫全盛报告期内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九州风神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九州风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在政府有关部门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尚未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中东莞鑫全盛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3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领取了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20年7月2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502727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性质为出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是围绕自身主营业务进行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与退休员工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一）劳动用工”。

（二）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二）社会保险”。

（三）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

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劳动和社会保障/（三）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亦已出具了承诺，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宗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1. 诉讼、仲裁”，上述未结诉讼、仲裁案件中涉及的金额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遭受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2. 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招股说明书》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公司在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为：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收到2019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中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82,083,150.00元，缴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账号为999014902610203），后公司出纳人员因操作失误于2019年10月28日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支付顺丰快递费用5,520.00元，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发现错误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前述款项后，于当日

将支付的 5,520.00 元由公司其他账户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就公司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融资并购一部发【2019】提示 5 号），认定公司前述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构成发行违规，公司时任董事长夏春秋及财务负责人李兰芳未能履行勤勉尽责，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故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并购一部对公司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作出监管工作提示，要求公司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文件、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其它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请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其它情形，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监管工作提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与公司经营相关款项的情形，主要包括收取亚马逊货款、废料销售货款、供应商折扣返佣、支付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等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合规情形。

经核查，上述员工个人卡均由发行人控制、管理和使用，个人卡收付的款项全部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员工个人支取使用或被侵占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的账户均已注销，员工个人卡上余额均已转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

再使用个人卡收付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遭受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的税务问题，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就使用个人卡向员工支付职工薪酬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并于 2020 年 8 月就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货款、供应商折扣返佣等申报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遭受税务部门的处罚。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不合规问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春秋、韩小娜已出具承诺：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亚马逊货款、废品销售款、供应商折扣返佣等情形，如因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人将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就上述补偿义务，承诺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整改规范，也未遭受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均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该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国江

刘国江

经办律师：郭垒

郭垒

陈政

陈政

何畔

何畔

2020 年 09 月 24 日